



#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應考須知



考 選 部 編 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



## 壹、報名事宜

### 一、報名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零時起至 10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5 時整，  
逾時無法報名。

### 二、報名方式

(一)本考試應於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表件。有志報考者請登入「**考選部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 (二) 本考試設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及馬祖 12 考區，應考人應自行選定應考考區及考試類科，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於臺北考區舉行。
- (三)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規定期限內繳費，並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上述表單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以掛號郵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逾期或未寄達者，考試報名無效，不得補件。
- (四) 應考人如係身心障礙者或因懷孕，擬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 三、應繳文件與費用

- (一)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繳款方式請見下方說明(一)。
- (二) 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之報名履歷表 1 張(背面上方請黏貼繳款證明正本)。
- (三)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考區、姓名、報考類科，並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 (四)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1 份(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如係華僑或外國人，應繳交之身分證明文件請見下方說明(二)。
- (五)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報考 601 華語領隊人員、501~505 外語領隊人員(選考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301 華語導遊人員、201~213 外語導遊人員(選考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者：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註 1：如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請繳驗學生證或肄業證明影本；高中(職)以上進修補習學校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書不採。
    - 註 2：如欲繳驗外國學歷、大陸學歷、港澳學歷、或以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 4 年、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之資格報考，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見下方說明(三)。
  2. 報考 401~405 外語領隊人員(選考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部分科目免試者：考試院核發之華語或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 報考 101~113 外語導遊人員(選考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部分科目免試者：考試院核發之華語或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六) 身心障礙者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本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 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

#### (一) 報名費

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

※ 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一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及領隊人員考試：新臺幣 1,000 元。

【筆試】繳款截止日：106 年 12 月 22 日

※ 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新臺幣 800 元（第一試及格後始須繳納第二試費用）。

【口試】繳款截止日：107 年 5 月 2 日（實際截止日期以書函通知為準）

#### 1. 繳款方式

(1)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2)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3) 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4) 透過匯款單繳款

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5)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2.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信封上請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107 年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補費」，俾憑審查。

3.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二) 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

1.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2. 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影本，並於網路報名時登打護照號碼，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

(三) 未繳驗本國高中（職）以上學歷而係繳驗其他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外國學歷

所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前列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2. 大陸學歷

持大陸地區取得之學歷報考者，應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中以下學歷）或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歷）申請學歷採認。大陸地區學歷經採認後，相當我國高中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3. 港澳學歷

持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學歷報考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經審查相當我國高中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4. 以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4年之資格報考者

請繳驗考試院核發之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並附曾任有關職務滿4年之服務證明文件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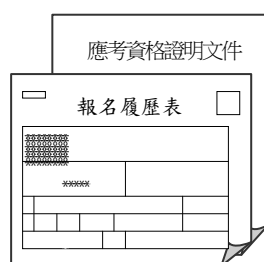
註：所稱「曾任有關職務滿4年」，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之服務年資滿4年者。所稱「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行政法人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其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

5. 以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之資格報考者：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四、寄送報名表件

(一)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二) 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 五、退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予以退件。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 (一) 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二) 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確認。
2. 傳真電話24小時均受理 (傳真電話：02-22364955)。

### (三) 電子郵件

1. 信箱：exam107040@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註：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6 或 3927)

## 貳、考試

### 一、華語導遊人員考試、領隊人員考試均採筆試方式行之。

外語導遊人員考試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行之，第一試筆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口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考試日期

- (一) 領隊人員考試：107年3月10日 (星期六)。
- (二) 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一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107年3月11日 (星期日)。
- (三) 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  
暫定107年5月19日 (星期六) 至5月20日 (星期日) 分梯次舉行。

### 三、考試日程表

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一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及領隊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 四、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

定於107年3月9日及3月10日，分別在上述12考區之各試區公布。如需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預定開放下載「[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當日（107年2月22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

五、本考試筆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除「外國語」考試時間為1小時20分鐘外，其餘應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應考人請準備優質2B鉛筆及橡皮擦，並依照「[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

六、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

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七、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八、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二、各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命題大綱](#) > [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三、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填具「[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更正。

四、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有導遊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不得充任導遊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有領隊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不得充任領隊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五、曾經擔任本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本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 六、及格標準

###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

華語領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外語領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部分科目免試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

華語導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一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滿六十分為錄取。但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部分科目免試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滿六十分為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二試以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七、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八、應考人於筆試或口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107年3月12日起至3月16日下午5時止。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服務](#) > [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27.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 九、榜示

### (一) 日期

1. 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一試、華語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考試【筆試】：預定於107年4月25日榜示。

2. 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預定於107年5月25日榜示。

註：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 考試成績通知

本考試預定於榜示日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考試成績通知。

(三) 考試及格證書之規費繳納與製發事宜，將連同考試及格通知一併提供。

## 十、複查成績

請於筆試、口試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十一、閱覽試卷（限筆試部分）

請於筆試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完成線上申請，並依限繳費。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閱覽試卷專區](#)。

## 肆、各項查詢方式

一、過去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Q & A](#)」中，請多利用。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26、3927

傳真號碼：(02) 22364955

三、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四、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三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7

五、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

六、考試院及格證書：

(一) 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出納科 (02) 82366179

(二) 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02) 82366212

七、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考試期日計畫表\)](#) > [考試代碼 107040](#) 項下查詢與下載。

## 伍、相關附件

一、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三、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四、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五、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六、試場規則

七、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

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

十、常見Q & A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日程表

日期		3月10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20	預備	15:00
		考	09:00	考	10:40	考	13:30	考	15:10
		試	10:00	試	11:40	試	14:30	試	16:30
601	華語領隊人員	※領隊實務(一) (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領隊實務(二) (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際遊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觀光資源概要 (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501	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領隊實務(一) (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領隊實務(二) (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際遊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觀光資源概要 (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外國語 (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五種，依應考類科選試)	
502	外語領隊人員(日語)								
503	外語領隊人員(法語)								
504	外語領隊人員(德語)								
505	外語領隊人員(西班牙語)								
401	外語領隊人員(英語)應試1科							☆外國語 (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五種，依應考類科選試)	
402	外語領隊人員(日語)應試1科								
403	外語領隊人員(法語)應試1科								
404	外語領隊人員(德語)應試1科								
405	外語領隊人員(西班牙語)應試1科								
備註	<p>一、本考試全部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列考題數 50 題(每題 2 分)，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列考題數 80 題(每題 1.25 分)，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20 分。</p> <p>二、已領有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再報考 401~405 外語領隊人員(選考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部分科目免試者，得減免 3 科專業科目，僅須應試「外國語」1 科。</p>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日程表

日期		3月11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20	預備	15:00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考試	13:30 ∩ 14:30	考試	15:10 ∩ 16:30
301	華語導遊人員	※導遊實務(一) (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導遊實務(二) (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觀光資源概要 (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201	外語導遊人員(英語)	※導遊實務(一) (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導遊實務(二) (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觀光資源概要 (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202	外語導遊人員(日語)								
203	外語導遊人員(法語)								
204	外語導遊人員(德語)								
205	外語導遊人員(西班牙語)								
206	外語導遊人員(韓語)								
207	外語導遊人員(泰語)								
208	外語導遊人員(阿拉伯語)								
209	外語導遊人員(俄語)								
210	外語導遊人員(義大利語)								
211	外語導遊人員(越南語)								
212	外語導遊人員(印尼語)								
213	外語導遊人員(馬來語)								
101	外語導遊人員(英語) 應試1科							☆外國語 (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等十三種，依應考類科選試)	
102	外語導遊人員(日語) 應試1科								
103	外語導遊人員(法語) 應試1科								
104	外語導遊人員(德語) 應試1科								
105	外語導遊人員(西班牙語) 應試1科								
106	外語導遊人員(韓語) 應試1科								

日		期								3月11日(星期日)							
節		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20	預備	15:00						
		考	09:00	考	10:40	考	13:30	考	15:10								
		試	§ 10:00	試	§ 11:40	試	§ 14:30	試	§ 16:30								
107	外語導遊人員(泰語) 應試1科	/		/		/		/		/		☆外國語 (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等十三種, 依應考類科選試)					
108	外語導遊人員(阿拉伯語) 應試1科																
109	外語導遊人員(俄語) 應試1科																
110	外語導遊人員(義大利語) 應試1科																
111	外語導遊人員(越南語) 應試1科																
112	外語導遊人員(印尼語) 應試1科																
113	外語導遊人員(馬來語) 應試1科																
備 註	<p>一、本考試全部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 列考題數 50 題(每題 2 分), 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 列考題數 80 題(每題 1.25 分), 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20 分。</p> <p>二、已領有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再報考 101~113 外語導遊人員(選考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 部分科目免試者, 得減免 3 科專業科目, 僅須應試「外國語」1 科。</p>																